

陽光獎

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5/09/01至115/09/30止

採書面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●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方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：
 1. 顏面損傷
 2. 重大燒傷
 3. 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或其他疾病、意外及治療等原因，致顏面或身體外觀部位有可清楚辨識之外觀差異者。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
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●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6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7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8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9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●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
 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《備註》
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 - c. 曾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

●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
●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5年11月20日前，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陳采彤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3-8350380 #110 陳采彤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 加入好友

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)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